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2025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77

采 购 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2025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项城市境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竣工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人民币）

¥：1156972.43元（人民币）

六、转包、分包

不允许

七、工人工资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款、项目款项支付，均遵循工人工资优先于材料采购款的支付。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工人工资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程款、项目款项支付，均遵循工人工资优先于材料采购款的支付。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西平县蔡寨乡十字街南50米路西
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
支行

账号：246866018979

邮政编码：463923



张妮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2.2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施工图2套发包人
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
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资质要求：乙方（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配备满足资质要求的监理人员，并确保监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监理人员更换： 不允许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需发包人书面同意），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贺书艳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1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

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1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1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1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管理隐患和责任：

1.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甲方有责任在开始合作前对潜在安全隐患进行调查与评估，确保合作项目的安全性,并提供相关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2.安全措施的制定与执行:甲方应根据调查与评估结果，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乙方严格执行这些安全措施。

3、风险防范与监测:乙方应对可能导致安全隐患的因素进行监测与预警，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范和应对，确保项目的安全进行。

4.安全培训与教育: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培养、安全操作规程的传达等，确保乙方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5.通报与协调机制:双方应建立有效的通报与协调机制，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准确的通报和协调，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6.安全事件处理:若发生安全事件，双方应共同进行调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尽力减少或避免损失。乙方对因其过失或违约行为导致的安全事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等。

7.信息保护: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合作的机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信息泄露或滥用。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3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施工方进场后预支付总工程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依据审计报告）。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2套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6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